**吉林华恩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二道中医医院建设项目**

**拟审批公示**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以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。为保证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个工作日。

听证权利告知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自公示起2个工作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。

公示日期：2024年03月13日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89177925

通讯地址：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799号

邮 编：130000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建设地点** | **建设单位** | **环境影响评价机构** | **项目概况** |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|
| 吉林华恩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二道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| 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 189 号 | 吉林华恩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| 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|   该项目位于长春市二道自由大路189号，用地面积：50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:7081.07平方米，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、环保投资80万。 | （一）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，废水处理需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中表2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预处理标准限值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北郊污水处理厂。（二）污水站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，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，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中相关标准要求；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3标准限值；医院厂界周围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1新建二级标准；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油烟管道在楼顶排放，油烟排放标准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大型标准；柴油发电机尾气经专用烟道引至建筑物顶部排放，排放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2浓度限值。（三）选用低噪音设备，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，边界处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。（四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；废分子筛、非空调过滤介质由厂家回收处理；医疗废物、检验废水、污水处理站栅渣与污泥、废活性炭、紫外灯管暂存于危废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；餐厨垃圾、废油脂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及时抽运处理。 |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。

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